

经济 区

[罗] 杜米特鲁·马齐鲁*

出于养护和保护生物资源的关注,也是为了在考虑到本国利益的情况下发展捕鱼活动,沿海国家在许多国际讨论场合都主张对邻接领海、宽达二百海里的海区制订特定的法律制度。提倡这样一种区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最复杂的海洋法问题之一,它在经济上会带来特别的后果,并在海上关系的演变中具有重要影响。为了论述经济区问题,须从以下几方面来讲。

一、制订经济区法律制度过程中的倾向和目标

早在1974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加拉加斯会议开始的最初的讨论中,就强调了建立二百海里宽、沿海国在其中对生物资源享有主权利利的专属经济区的必要性。海洋法方面的这种新制度,是由于一些国家^①,特别是拉美国家,为保护和养护生物资源,把这些资源,尤其是渔业资源,用于本国人民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它们企图通过这种途径排除工业化国家仅仅为了自身的利益开发这些资源。在如此广阔的海域上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建立这样的区域是为消除工业化国家与非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作出的贡献。因此,在单一协商案文中曾经确定,“专属经济区是领海范围以外邻接领海、其法律制度由公约确定的一个海区”,在该海区内,沿海国为了勘探、开发、养护和爱理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以及水域中的资源的目的,行使主权利利。沿海国的管辖权还涉及其他经济活动、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在行使管辖权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个区域内,所有国家均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与此同时,沿海国有义务决定其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如果他不能捕捞全部数量,应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剩余部分。在海洋法会议讨论过程中,许多国家的代表强调有必要为专属经济区制订适当的法律制度,以便在实现沿海国的主权利利、保持其他国家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的条件下,协调沿海国和其他国家的利益。罗马尼亚一贯声明其同发展中的沿海国家的团结一致,认为他们在其本国的海区内行使主权利利是实现其发展经济的愿望,满足其根本利益以消除这些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异的条件。尼·齐奥塞斯库同志指出:“由此出发,我们支持主张一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扩大领水界限的国家的愿望。”我国还强调有必要就这些问题“达成顾及和平合作和扩大各个国家和人民在一切方面合作的必要的谅解”。同时,罗马尼亚还强调指出,不应当通过经济

* 罗马尼亚政治社会科学院通讯院士、博士、教授。

① 从1947年秘鲁建立二百海里领水开始到1975年,已经有二十三个拉美国家和非洲国家建立了宽度在三十海里至二百海里之间的领水。最近两年,建立经济区或渔区的单方面措施扩大了: 共同市场各国、美国和加拿大采取了这种措施。还有墨西哥也宣布了二百海里经济区。苏联在1976年12月10日通过了在二百海里宽的海区内养护和保护生物资源的临时措施。

更正

29页34行“英后顾问”应为“女王顾问”; 49页9行“基本的公民”应为“公民的基本”; 50页8行“投票”应为“选举”; 51页24行“国家”应为“共和国”; 52页10行“委员会”应为“机关”; 54页22行“会议”应为“议会”; 55页6行“总统、副总统和”应为“主席和副主席、”, 13行“会议”应为“委员会”; 57页4行“主席”应删; 60页11行“的”应删, 12行“木”应为“林”。

区的建立,在主要是容许其他国家,首先是发展中国家从沿海国经济区取得生物资源方面造成新的不公平。我国代表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指出,这种不公平是同我们时代所特有的发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趋势相对立的。基于这一精神,罗马尼亚认为,经济区不构成领海的一部分,更不是沿海国国家领土的一部分。正因如此,航行和飞越是自由的,其他国家从经济区取得渔业资源应当有效地得到保证。在这一方面,罗马尼亚过去和现在都主张制订一些条款,规定沿海国有义务准许缺少海上渔业资源的发展中的沿海国^①优先从有关区域取得渔业资源,并主张明示规定这些国家有权进入一切地理区域,而不仅是他们所在的区域或分区域。

众所周知,有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几乎没有渔业资源或者数量有限,而另一些区域和分区域的渔业资源却大大过剩。按照公平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应当在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的基础上确保进入其他区域,在这种协定里应明确规定可容许的渔获量和根据发展国际贸易的当前需要决定的合理的费用。最近一段时期的经验表明,存在着这样一种不健康的倾向:在一个国家所处的区域或分区域内建立了这个国家被排斥在外的渔区。例如,共同市场在单方面建立二百海里渔区时把其他国家排斥在外,并提出了渔业资源贫乏海区的沿海国不可能履行的互惠条件。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尼亚——基于公平原则的要求——一贯主张在新的公约中首先保证不拥有足够渔业资源的国家,而后保证其他各类国家能够在经济区捕鱼的理由。

我国认为,沿海国应有养护和保护有关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权利以及勘察这些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承担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发有关区域内生物资源的义务。我国代表与其他国家的代表一起强调指出,经济区应当为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双边和多边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加深继续对国际社会开放。罗马尼亚认为有必要采取这样的法律制度,它不应妨害贸易运输,恰恰相反,而应能确保在现代水平上进行贸易运输所必需的条件。

这就是为什么在形成经济区的法律制度时,确定沿海国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近年来经常进行的国际讨论,强调指出了把沿海国的利益同国际社会的利益适当地联结起来的必要性。

二、沿海国的权利的性质

海洋法会议研究了沿海国的权利的性质问题,以便确定它是优先权还是专属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等八国提出的一个文件认为,沿海国的权利不具有专属性,它们涉及的是“一种新的捕鱼制度”,而“所有的沿海国家既应维持全球性的紧密合作,也应维持区域性的紧密合作。”在讨论中还有一种估计,认为在案文中提出优先权这个措词,是不能满足发展中沿海国的利益的。正如尼日利亚代表所指出的,“这份文件打算建立的优先权法律制度企图剥夺贫困的沿海国家的生存手段”。因此,“文件中建议的优先权制度应予明确拒绝”。法国代表在坚持他们提出的文件的同时指出,在准备案文的过程中,“曾为摆脱专属权和优先权之间的冲突作出努力”。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和苏联提出的文件,在试图对沿海国的权利与其他国家的权利的相互关系作一详细阐述时规定,“沿海国在经济区内的权利的行使不应损害其他国家的权利”。与此同时,另一国家集团提出的另一文件坚持说,“内陆国和

^①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着手讨论经济区及其生物资源问题时,考虑到一些国家的不发达状况,主张“进入发达国家经济区的条件应比进入发展中国家经济区的条件更有利”。

条件地理不利国家应有权参加邻近沿海国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勘察和开发。”

另一方面,在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厄瓜多尔和巴拿马等国提出的工作文件中提出了**专属权**的命题。例如,在尼日利亚提出的文件中断定说,沿海国有“勘察和开发海洋以及海底领土的生物资源的**专属权**”,而尼加拉瓜提出的文件指出,沿海国能在二百海里的海域内建立“应构成沿海国的**国有海**”的海区。

为了调和在确定沿海国权利性质方面存在的两种倾向而进行的讨论中,人们强调了在“精确划定的”海域内“清楚地确定对于资源的合法权利”的必要性,认为旧的制度已经过时了,“应当用一个新的、使每一个国家能正确地利用海洋资源的法律制度来代替它”。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在确定沿海国权利性质方面存在的困难,揭示了“应当在沿海国和其他海洋受益国之间保持的”平衡的微妙性质。经济区“没有被规定为其沿海国被赋予一定特权的国际区域”。这是一种国家管辖区,在该区域内,沿海国享有对自然资源的权利。在众说纷纭的海洋法会议上,沿海国的权利性质已广泛集中为**养护和利用生物资源的经济权利**和对这些资源的主权权利,沿海国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有责任:顾及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确保这些国家在协定的基础上取得这些资源,给予其他国家以公海制度上习见的传统权利和自由。更多国家的代表表示,这种区域应称为**承袭海**,以便把它同**领海**区别开来。牙买加代表强调说,承袭海这个新概念是“从一九四〇年开始海洋法向前迈去的最重要最有力的”一步。新概念的提出具有深谋远虑的经济动机,它反映对保护发展中沿海国**权利**的关注。

在海洋法会议讨论中,同在专业书籍中一样,还遇到有把沿海国的权利规定为“**职能性权利**”的倾向。荷兰代表指出,为避免误解,应将经济区理解为“沿海国在其中得行使确定的**职能性权利**”的海域,同时,沿海国是“像对其他国家一样对整个国际社会”履行一定义务的**主体**。

总之,从所述各种倾向及其论据来看,可以得出结论,这是沿海国的一种具有涉及生物资源的经济内容的主权权利,它的行使与其他国家在这一海区内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

三、沿海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海洋法会议上指出,在领海范围以外邻接领海的一个名为经济区的区域内,“特定法律制度(在这个制度下行使‘沿海国的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的主体”沿海国有:1)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①;2)对人工岛屿、设备和设施的建造和使用的管辖权^②;3)对经济性勘探和开发区域,如水力、海流和风力生产能源的其他活动和科学研究的管辖权;4)对海洋环境的保全,主要是追踪、消除和减少污染的活动的管辖权。

沿海国在经济区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沿海国在行使其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得采取为确保其按照国际法准则制定的法律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调查、检查、扣押和采取司法程序。被扣押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充分的保金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③。

① 根据海洋法会议讨论的意见,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出二百海里。

② 海洋法会议坚持“沿海国有**专属权利**建造、授权并管理建造和操作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人工岛屿、设备和设施”。

③ 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犯捕鱼规章的处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和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罚。在扣押和扣留外国船只的情形下,沿海国应通过适当渠道迅速将其所采取的措施及嗣后所给予的处罚通知船旗国。

四、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在海洋法会议上,以及在专业书籍中都强调指出,对于确定经济区制度来说,概括和规定其他国家的权利“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海洋法会议上指出,明确规定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之所以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还因为“经济区的建立将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和没有出海口的国家产生令人不快的后果”。

制订的案文中规定,在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均享有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航行和通讯有关的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的自由。各国在经济区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法律规章。

位于一个区域或分区域的发展中沿海国家,其地理特性使其满足其居民的营养需要成为严重问题者,以及不能有自己的专属经济区的发展中沿海国,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内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这种参与的条款和条件由有关国家通过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加以决定,决定时应顾及有关的经济和地理情况,包括避免对在其中行使参与权利的专属经济区所属的国家的渔民社区或渔业造成不利影响的需要。

五、生物资源的养护

在海洋法会议讨论中,提出要采取养护生物资源的具体行动,并认为这个责任不能只归诸于沿海国,而且应由整个国际社会担当起来。人们正确地评价说,把经济区固定下来,由沿海国承担估算鱼类储量、养护和利用渔业资源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实现这个重要目的。在这方面,沿海国有义务“准许其他国家渔民在合理的期限和条件下进入二百海里区”,除供本国渔业捕捞外,保证可容许的渔获量的平衡。沿海国有权在经济区水域内“建立对于狩猎、捕鱼和其他开发活动的控制”。为了保护鱼类,沿海国拥有“开发一切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是必要的。

通过讨论得出了结论:沿海国能够决定生物资源的渔获量。沿海国参照其拥有的最可靠的科学资料,应通过适当的管理和养护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威胁。在适当情形下,沿海国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应为此目的而进行合作。例如,一九七八年六月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会议就是这样做的,会议指出,“组织渔业的有效政策,不仅应考虑到科学专家(生物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等)的劝告,而且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的提示……应设立适当机构以开展提倡、咨询和传送能保证成功的情报的活动。”所以,这种合作既是为了国家的,也是为了国际的共同目的和共同目标。毫无疑问,这些措施也应在包括沿海渔民社区的经济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在内的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并考虑到捕鱼方式、鱼类的相互依存以及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最低标准,确保捕捞的鱼类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保证最高生产率的水平上。在这一方面,加拿大早在一九七三年采取的养护措施以及组织和发展地中海渔业的制度问题的讨论会所建议的措施,都是可供借鉴的。沿海国在制订措施时,应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亲缘联系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以便使这些有亲缘联系或依赖的鱼种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数量水平以上。^①在这一方面,非常必要在适当情形下,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并在所

^① 为此目的,海洋法会议强调指出,海洋法规则不限制沿海国或国际组织在适当情形下规定和限制捕捉海洋哺乳动物的权利,各国应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期确保海洋哺乳动物的保护和管理。

有关国家,包括其国民获准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参加下,经常提供和交换可获得的科学情报、渔获量和其他渔业工作统计,以及其他有关养护鱼群的资料。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建议,各国的国家统计局应当在实现这个目的方面作出特别贡献。

六、生物资源的利用

在海洋法会议讨论过程中,养护生物资源和利用生物资源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吸引了人们的注意。英国代表指出:“关于生物资源,在回游鱼种情况下,应当顾及需要养护的原则,首先是最大限度利用的原则”,而突尼斯代表强调说,“生效的法律应当防止对区内渔业资源的任何不合理的捕捞”。正如一九七四年七月非洲统一组织宣言指出的,“为了发展和利用地区资源,非洲国家将采取包括养护和利用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在内的一切可能措施”。在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上,在加拿大、丹麦、美国、爱尔兰、冰岛、日本、挪威、英国和苏联的建议基础上,制订了养护和利用经济区内产卵鱼神的措施。

近几年的研究得出一个结论:“决定最适度的开发水平和限制在这个水平上捕鱼”是一个困难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当使沿海国的努力同其他国家和国际专门组织的努力联结起来。根据这个观点,海洋法会议认定了把沿海国的下列义务同时固定下来的意向: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最适度利用和决定其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在沿海国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容许的渔获量的情形下,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确定的条款、条件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容许的渔获量的剩余部分;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对有关沿海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的利益的重要性,该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捕捞一部分剩余鱼群的要求,以及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或曾对研究和测定鱼群作出很大努力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

对在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提出了遵守沿海国规章中新制定的养护措施和其他规定和条件的要求。这些规章得主要涉及以下问题:1)发给渔民、渔船和捕鱼设备以执照,包括交纳费用和其他形式的报酬,而就发展中的沿海国而言,这种报酬得包括有关渔业资金、装备和技术方面的充分的补偿;2)决定可捕捞的鱼种和确定渔获量的定额,不论是关于特定鱼群或多种鱼群,或一定期间的每船渔获量或特定期间任何国家国民的渔获量;3)规定捕鱼的季节和区域,可使用的渔具的种类、大小和数量,和渔船的数量、大小和种类;4)确定容许捕捞的鱼类和其他鱼种的鱼龄和大小;5)规定渔船应交的情报,特别是关于渔获量和工作统计,以及船只位置的报告;6)在沿海国授权和控制下进行特定渔业研究计划,并规定这种研究的进行,包括渔获量抽样、样品处理和科学资料的报告;7)沿海国在船上配置观察员或受训人员;8)有关船只在沿海国港口卸下渔获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9)有关联合企业或其他合作安排的规定和条件;10)对训练人员和转让渔业技术的要求,包括提高沿海国海上研究能力;11)执行程序。

在讨论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经济区内的鱼群或有亲缘联系的鱼种问题时,指出下述必要性:这些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就必要措施达成谅解,以便协调并确保这些鱼群的养护和发展。如果这些鱼群或有亲缘联系的鱼种既出现在经济区内又出现在经济区外但与经济区邻接的一个区域内,沿海国和在邻接区域内捕捞这些鱼群的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分区域或区域组织就养护邻接区域内的这些鱼群的必要措施达成谅解。

(下接5页)

无产阶级,同一切新的统治阶级一样,从来不受任何旧法律的“约束”,而是要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然而,在以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有可能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法制而建立起来,当然,不能使革命利益屈从于旧的法制。不论社会主义革命的形式如何,在已建立了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条件下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都必须建立革命的社会主义法制制度,而不容许主观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为所欲为,更不准发生专横行为。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规律之一就是“根据法律”进行管理,保证同“行政专横”作坚决的斗争。这就是说,第一,一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活动都只应该依据法律、执行法律并在法律范围之内,在严格遵守公民及社会组织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第二,国家只能对公民提出有法律根据以及来源于法律的要求。

反共宣传试图“论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坚强的法制,而对一些与个人迷信有关的破坏法制的现象作了歪曲的描绘。事实上,这些破坏法制现象绝不是根源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的,而是相反,它们与其本性、与其发展的规律性、与党和国家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是根本对立的。

在个人迷信条件下容许发生的那些破坏法制的行为,给社会主义法制制度带来了损害,但却未能动摇它扎根于社会主义制度本性之中的基础。党自己揭露和公开谴责了这些破坏法制制度的行为并为消除其后果以及预防将来重演的可能性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这一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是党坚定地捍卫着社会主义法制,捍卫着苏联公民权利的屏障。

还有一个论点与反共宣传的谰言有关,似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的内容是由共产党的政策随意决定的,因此实行法制制度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不论党的政策的原理,还是社会主义法的最重要的原则,都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共产党科学地认清了这些规律的要求,同时帮助劳动群众及其在立法机关的代表理解了这些要求,并使之反映在社会主义法的规范之中。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的法必须始终符合于反映社会主义社会根本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的客观性质。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其内容的客观性质意味着,第一,贯彻执行这些原则,对于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成为一种客观上的必然性,因之违背这些原则的政策必然要遭到失败;第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为彻底实现这些原则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所以,在发展起来并且巩固了的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在立法及适用法律的实践中,在客观上都不能根本背离基本的社会主义原则。

(王景荣摘译,吴大英校)

(上接 46 页)

七、两个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经济区界线的划定

海洋法会议上总的倾向是,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经济区界限的划定应按照公平原则在协议的基础上划定,视情况使用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有关国家得诉诸解决争端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原载《海洋法》,布加勒斯特 1980 年版,刘楠来节译。)